

南通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2.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专业（领域）、人数及学制请参阅《南通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的有关精神，2018 年我校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1. 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申请人获得本科学习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后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南通大学”专业志愿，欢迎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报考南通大学相关专业。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学校的招生学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3. 考生参加复试。复试工作在招生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与创新素质等。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申请人，招生学院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时间暂定于 9 月末和 10 月份，具体时间以学院安排和通知为准）；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 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4. 办理拟录取手续。复试及体检合格者名单由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后，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被录取者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及时接受待录取通知。

5.10月24日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外统一公示待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第二年6月上旬向正式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学费与奖助政策

(一) 学费、住宿费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我校2018年录取的硕士生住宿收费标准将根据所在校区和住宿情况核算(一般为1000元/年/生)。

(二) 奖助政策

我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规定设立各类奖学金，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者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研究生第一年根据入校情况最高可获得奖学金29000元，第二、三年根据在校期间学习、科研以及社会工作情况最高可获得奖学金32000元。学业特别优秀者在校三年最高可获得奖学金90000元。

在研究生资助政策方面，学校对全日制在校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档案不到研究生培养所在学院者视同有固定工资收入)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6000元/年/生。

学校对家庭困难的研究生在新生入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并提供三助岗位、助学贷款等服务，以便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 招生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未尽事宜将及时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ntu.edu.cn>)对外发布。

4.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南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0513-85012093；

南通大学纪委、监察处：0513-85012062。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7日

序号	学 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文学院	张老师	0513-85012266
2	理学院	保老师	0513-55003307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顾老师	0513-85012585
4	教育科学学院	蔡老师	0513-55003212
5	外国语学院	庄老师	0513-85012382
6	生命科学学院	庄老师	0513-85012812
7	机械工程学院	张老师	0513-85012550
8	电子信息学院	周老师	0513-85012625
9	电气工程学院	徐老师	0513-85012186
10	纺织服装学院	吴老师	0513-85012871
11	医学院	羌老师	0513-85051558、85051586
12	护理学院	李老师	0513-85051784
13	公共卫生学院	张老师	0513-85012919
14	体育科学学院	钱老师	0513-55003350
15	艺术学院	顾老师	0513-85015684
16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王老师	0513-85051817
17	航海医学研究所	陈老师	0513-55003370
18	药学院	宋老师	0513-85051726
19	地理科学学院	黄老师	0513-85015880
20	化学化工学院	陈老师	0513-85012856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邓老师	0513-85012512
22	管理学院	倪老师	0513-85012752